ICC-ASP/1/Res.4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4. 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 2 项和第 4 项及第四款，

*希望*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资源，包括大会的资源的预算和财务审查和监测规定一个适当的机制，

*决定*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附件

1. 缔约国大会根据本决议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12 名。

2. 大会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国民。委员会成员应为来自缔约国的专家，在财务问题方面具有国际公认的地位和经验。成员任期三个历年，可连选连任。在最初选出的 12 名成员中，4 名任期一年，4 名任期二年，其余 4 名任期三年。

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任何涉及财政和预算问题的提案，或对缔约国大会交托委员会的任何其他财政、预算或行政事项，进行技术审查。具体而言，委员会应审查书记官长同《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1 项和第 3 项所提的其他机构协商编制的法院方案概算，并应就方案概算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委员会还应审议审计人关于法院的财务工作的审计报告，连同其认为适切的任何意见递交大会。

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根据需要举行会议，至少一年开会一次。

5. 缔约国大会应不断审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人数。